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8日

1991年

第18号

(总号:657)

目 录

-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电贺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 (662)
- 在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前夕李鹏总理答新华社记者问..... (664)
- 在首都庆祝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乔石 (667)
- 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李铁映 (669)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674)

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的批复.....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	(676)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676)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成立.....	(678)
李鹏同志致第二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的信.....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公报.....	(680)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的 通知.....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	(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8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8, 1991

Issue No. 18(1991)

Serial No. 657

CONTENTS

-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NPC
Standing Committee,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662)
- Premier Li Peng' s Interview with a Xinhua News Agency Reporter
on the Eve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664)
- Speech at a Meeting Held in Beijing to Commemorate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Qiao Shi(667)
- Speech at a Meeting in Lhasa in Celebration of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Peaceful Liberation of Tibet Li Tieying(669)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ictly Controlling the Prices of Mea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674)
-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ations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675)
- Decree No. 6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676)
- Regulations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ations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676)

Premier Li Peng' s Letter of Congrat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Ocean Mineral Resour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678)
Letter from Premier Li Peng to the Second National Work Conference on Technical Supervision	(679)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680)
Circular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aising and Use of the National Flag on Diplomatic Occasions	(684)
Regula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Raising and Use of the National Flag on Diplomatic Occasions	(68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6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中央军委电贺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军区：

在西藏各族人民欢庆和平解放四十周年这一盛大节日的时候，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西藏各族农牧民、工人、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西藏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全体公安干警，向参加和支援西藏建设的全体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西藏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勤劳、朴实、智慧、勇敢的藏族人民与汉族等各族人民一起，为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尽了光荣的责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爱国主义传统。自鸦片战争始，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包括中国的西藏地区，从而加深了西藏人民的苦难。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伟大胜利，新中国宣告成立，西藏解放已成为大势所趋。为了把帝国主义势力驱逐出西藏，实现国家领土和主权的统一，使西藏各族人民获得解放，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原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和平解放是解放全中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西藏历史发展一个划时代的转折点。它标志着包括藏族在内的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大团结，开辟了西藏进步和繁荣的广阔前景。

四十年来，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支持下，团结奋斗，艰苦创业，顺利完成了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农奴制，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的人民民主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使西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对西藏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农牧业生产取得长足进步，民族手工业得到继承和发展，交通能源建设进展迅速，现代工业从无到有、初具规模，商业、旅游业方兴未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事业蒸蒸日上，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昔日连做人的

起码权利都没有的百万农奴，如今成为掌握自己命运的主人；昔日贫穷落后、封闭停滞的旧西藏，如今成为生气勃勃、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西藏。

四十年来，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成就之巨大，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所无法比拟的。实践证明，和平解放西藏协议的各项基本原则是完全正确的，党和国家关于西藏建设和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西藏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中，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光明的前途和美好的未来。

九十年代，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伟大实践中，西藏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将进入新的阶段。西藏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潜力很大，经过四十年建设已具备进一步发展的物质基础。要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加快发展农牧业，加快能源交通建设，加快人才培养，千方百计把经济搞上去。要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努力吸收各兄弟民族先进的科学文化，建设具有西藏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今后，国家将继续执行有利于加速西藏经济文化发展、有利于改善西藏人民生活的各项政策，继续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援和帮助西藏建设，以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西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西藏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振兴西藏的前提和保证。要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推动社会进步。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团结广大爱国人士，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西藏武警部队是保卫祖国、献身人民的忠诚卫士，要继续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和模范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革命传统，加强军政团结、军民团结，与西藏各族人民共同筑起巩固祖国西南边防的钢铁长城。只要依靠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我们就一定能够挫败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和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与“和平演变”的图谋，实现西藏的长治久安。

思稳定，盼发展，求富强，是西藏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中央希望，西藏自治区党政军民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抓好稳定局势和发展经济两件大事，确保西藏社会的安定团结，确保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明显提高，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而努力奋斗。

祝西藏自治区繁荣昌盛！

祝西藏各族人民吉祥如意!

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中 共 中 央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 务 院

中 央 军 委

1991年5月22日

在西藏和平解放四十周年前夕

李鹏总理答新华社记者问

记者问:可否请李总理谈谈 1951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西藏和平解放办法的协议的历史意义?

李鹏总理答:40 年前的情况,我们这一代人记忆犹新。1949 年,解放全中国的人民革命战争的浪潮席卷全国。在胜利的形势下,北京、湖南、新疆、云南等地以和平的方式获得了解放,祖国大陆当时只有西藏尚未获得解放,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及其在西藏的影响尚未清除。西藏的解放不仅是大势所趋,也是藏族人民和爱国人士人心所向。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主席作出了重要决策,敦促原西藏地方政府派代表来京谈判,签订了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的和平解放是中国现代史上一件大事。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至此在大陆取得了完全的胜利,祖国各族人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团结在一起,西藏地方历史也从此开辟了一个新时代。

问:和平解放以来,西藏发生了哪些重大变化?

答:40 年来,西藏发生了多方面的深刻变化,取得了多方面的巨大进步。大量事实举不胜举。这里,我只讲两条,第一,废除了黑暗、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这的确是一个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在封建农奴制度下,占西藏人口 95% 以上的农奴和奴隶长期被残酷压

迫、剥削和奴役。民主改革后，他们翻了身，当了家，做了国家的主人，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大批藏族工人、知识分子和干部成长起来，担负起建设和管理西藏的重任。西藏人民和其他各族人民一样真正享有了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等各项民主权利。第二，经济、文化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和平解放以前，西藏的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束缚，经济文化长期停滞，人民生活极端贫困。40年来，西藏的农牧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去年粮食产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现代工业从无到有。能源、交通条件大为改善。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统战政策得到西藏人民和各界爱国人士的衷心拥护。藏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得到继承和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事业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些变化和成就是西藏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无法比拟的。我看无论什么人，不管他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如何，如果他到西藏实地去看一看，如果他尊重客观事实，那我相信，对于这两条变化是会找到完全相同或相近的看法的。

问：对今后西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央有何考虑？

答：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西藏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从1952年到1990年，中央政府对西藏财政拨款和基建投资就达177.7亿元，而从未向西藏财政征收过一元钱。这是西藏得到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今后，中央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执行有利于西藏经济、文化发展，有利于改善西藏人民生活的各项政策，继续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大力帮助西藏进行开发和建设，大力支持西藏自治区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国务院已经决定，用10年时间，投资10亿元，帮助西藏对“一江两河”流域进行综合开发。西藏的羊卓雍湖电站、机场和公路的改扩建等一批能源、交通建设项目已列为国家重点工程。国家的帮助与西藏人民的努力结合起来，一定能够使西藏同全国其他地区一道，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业中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问：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的政策是否有变化？

答：中央政府对达赖喇嘛的政策是一贯的，现在也没有变化。我们的根本原则只有一条，即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这个根本问题上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中央政府一贯表示愿意同达赖喇嘛进行接触，但是达赖喇嘛必须停止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改变“西藏独立”的立场。除了“西藏独立”不能谈，其他问题都可以谈。

我们注意到，近一个时期来，达赖喇嘛仍在大肆宣扬“西藏独立”，这怎么能为接触创

造必要的气氛呢？双方过去的接触没有成果、现在不能进行谈判，责任完全在达赖喇嘛没有改变分裂祖国的立场。人们期望达赖喇嘛以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为重，采取正确的态度，作出正确的选择。

问：中央政府对国外藏胞采取什么政策？

答：中央政府对国外藏胞的处境一直十分关注，对他们实行“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的政策。“爱国一家”，就是要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实现大团结。“爱国不分先后”，就是说即使过去有分裂主义行为的人，只要停止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改变“西藏独立”的立场，就会受到国家和人民的欢迎。前些年，有少数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来去自由的机会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甚至在西藏策划、煽动骚乱，这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对居住在国外的藏胞，政府希望他们做到心向祖国，欢迎和支持他们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做贡献。

问：最近，国外在所谓西藏“人权”问题和藏族人口问题上议论很多，对此，您有何评论？

答：对于一个民族来说，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在旧西藏，广大农奴和奴隶不仅没有任何社会和政治权利，而且连基本的生存条件也得不到保障。他们的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和贵族，连起码的人身自由都没有，哪里谈得上有什么人权？只是1959年民主改革后，他们才真正享受到为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民主、自由和人权。西藏的人权状况如何，是在过去的封建农奴制度下享有人权，还是在现在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享有人权，西藏人民是有着切身感受的，也是最有发言权的。任何不带偏见的人，只要把新旧西藏状况作一个对比，就不难得出符合事实的结论。国外某些势力制造所谓西藏“人权”问题的种种舆论、粗暴干涉我国内政，这是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绝对不能答应的，也是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至于西藏的藏族人口问题，这里，我只讲一个事实，在和平解放以前的数百年间，西藏的人口几乎没有增加，而和平解放以后西藏的藏族人口在40年中增长了一倍，从解放前夕的约100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209万。根据去年全国人口普查的结果，藏族人口占西藏自治区总人口的94.46%。这些事实足以戳穿国外有些人捏造的种种谎言。

在首都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40 周年 纪念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5 月 23 日)

乔石

同志们：

今天，是西藏和平解放 40 周年纪念日，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已经发了贺电，并派了中央代表团出席在西藏举行的庆典和向西藏各族各界人民表示祝贺和慰问。我们首都各界人士也在这里集会，隆重纪念这个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日子。在此，我们向西藏各族人民，向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西藏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和西藏全体公安干警，向支援和帮助西藏建设的全体同志，向在北京工作、学习的广大藏族同胞，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40 年前的今天，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原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西藏获得和平解放。这是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件大事，是西藏历史发展的一个划时代的转折点。它标志着西藏永远摆脱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标志着包括藏族在内的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大团结，为西藏的进步和繁荣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和平解放 40 年来，西藏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完成了民主改革，废除了黑暗、落后的封建农奴制度；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昔日连做人的起码权利也没有的百万农奴真正成了社会和国家的主人；昔日贫穷落后、封闭停滞的旧西藏，已成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西藏。

40 年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关心和重视西藏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生前对西藏工作都非常重视。邓小平同志从西藏和平解放初期起就一直关心西藏工作，做过许多重要指示。去年，江泽民同志亲自到西藏视察工作，对西藏的发展和繁荣给予了很大关怀。在西藏革命和建设的各个重要时期，党中央都根据西藏

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利于西藏发展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帮助西藏经济获得更大的发展，尽快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中央对西藏采取了许多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深受西藏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实践证明，党在西藏的各项方针政策是符合西藏实际，代表西藏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是完全正确的。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10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非常关键的1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执行有利于西藏发展、进步和繁荣的各项政策，继续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大力帮助西藏进行开发建设，支持西藏自治区实现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使西藏同全国其他地区一起，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大业中，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西藏人民是勤劳、朴实、勇敢、智慧的人民，有着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大大激发了西藏人民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40年来，西藏各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正是他们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辛勤劳动的结果。

全国各族人民、各兄弟地区对西藏的帮助和支持，是西藏发展进步不可缺少的条件。40年来，有许多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从祖国四面八方到西藏，与藏族人民共同为西藏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内地一些地区为帮助、支持西藏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同时，西藏人民也在许多方面支援和帮助了内地的发展。这种各民族平等互助、团结合作的新型关系，是社会主义祖国大家庭中各民族携手并肩前进的生动体现。

我们在纪念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的时候，不能忘记国际反动势力和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还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在西藏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始终存在着维护祖国统一和反对分裂的斗争。我们要有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警惕分裂主义势力的渗透、颠覆活动，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同志们，西藏的未来充满了光明和希望，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使西藏这颗世界屋脊上的明珠发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扎西德勒！”谢谢大家。

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4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991 年 5 月 22 日)

中央代表团团长 李铁映

同志们：

今天，雄伟的喜马拉雅山显得格外激动，奔腾的雅鲁藏布江显得格外欢快，西藏 200 多万各族人民兴高采烈，喜气洋洋，隆重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40 周年这一盛大节日。我们中央代表团全体同志和大家一样，沉浸在欢乐、吉祥的气氛之中。在此，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向西藏各族农牧民、工人、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西藏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全体公安干警，向支援和帮助西藏建设的全体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40 年前的 5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和原西藏地方政府签订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即“十七条协议”。这一划时代的转折点，标志着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大团结，标志着西藏各族人民从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平等联合、友爱合作的大家庭中，走上了团结、进步、发展的康庄大道。

40 年来，西藏各族人民认真执行十七条协议，坚决捍卫十七条协议，在自己选择的历史道路上大踏步地向前迈进：1956 年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959 年平息西藏上层反动集团发动的武装叛乱，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度，百万农奴翻身解放；1965 年成立自治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从而西藏社会实现了惊人的历史飞跃，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40 年来，第一次成为掌握自己命运主人的西藏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奋力开拓，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使西藏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举世瞩目的变化：

——藏族干部迅速成长，大批翻身农奴走上各级领导岗位。目前自治区共有藏族干部 3.7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66.6%；在自治区一级和县级干部中，藏族干部分别占 72% 和 61.2%；县级以上干部中，藏族妇女干部占 10.2%。

——农牧业和工业取得长足发展。1990年,农牧业总产值为7.89亿元,比1952年增长3.3倍;粮食生产为5.55亿公斤,比1952年增长2.51倍;牲畜存栏数为2280万头,比1952年增长1.34倍。现代工业从无到有,已逐步建立起电力、矿业、毛纺、印刷、制革、食品等260多个中小型工业企业,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2.35亿元。民族手工业也得到继承和发展,现有民族手工业企业108家,总产值达5285万元。

——交通能源状况大为改善。过去没有一条像样公路的西藏,如今已建成以拉萨为中心的公路交通网,通车里程达2.18万公里;铺设了世界上海拔最高的拉萨至格尔木长达1080公里的输油管道;开辟了拉萨至北京、成都、广州及加德满都的数条国内国际航线;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地热电站。

——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很大发展。自治区现有大中小学校2485所,在校生17.5万人,文盲半文盲人口比例从40年前的90%降为现在的44.43%;现有医疗卫生机构1006个,病床5140张,卫生专业人员9350名,其中藏族占77%;藏学研究成果斐然,现已整理、翻译出版了300多种、上百万册的藏学典籍和历史文献资料;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几乎处于空白的西藏,现在已有17个科研机构 and 2.6万余名专业科技人员,其中藏族专业科技人员占54%。

——人民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和提高。1990年,自治区农牧民人均年收入比1979年增加2.5倍,绝大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藏族人口已由1952年的100万增加到1990年的209.6万,人均寿命已由50年代的36岁延长到现在的64岁以上。

西藏的社会经济发展能够取得如此巨大的变化,既是西藏各族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果,也是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关怀和支援密不可分的。党中央、国务院对西藏各族人民一直非常关心,对西藏的建设事业一直极为重视。40年来,为改变西藏贫穷落后的面貌,国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扶持,从1952年到1990年,给西藏的财政拨款和基建投资达177.7亿元。为保证西藏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从1959年到1990年,国家累计调入工业品45亿多元,商品粮132万吨,石油268万吨。为帮助西藏培养建设人才,到1990年底兄弟省市共开设140多个西藏班,招收学生7600多人;从1974年到1988年,兄弟省市支援西藏各类教师2969人。为改善西藏医疗卫生状况,仅从1973年到1987年上半年,国家就组织10多个省市派出进藏医疗队,总人数达2600多人;西藏各族群众还一直普遍享受免费

医疗。为保护藏族珍贵文化遗产,从1989年开始,国家分批拨款3500万元,对布达拉宫进行重点维修。全国支援了西藏,西藏也支援了全国。西藏为祖国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祖国的统一和繁荣凝聚着西藏人民的一份力量和心血。在祖国的大家庭中,只有互相支援,互相帮助,才能和衷共济,增强民族团结,达到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的目的。

西藏和平解放40年的光辉历程,告诉人们一个无可辩驳的伟大真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新西藏;坚持党的领导,是西藏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根本保证,也是包括西藏人民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斗争实践中的正确选择。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西藏的前途才会充满希望;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西藏的未来才会蓬勃向上;只有在祖国大家庭的怀抱中,西藏的各族人民才会温暖幸福。

在西藏和平解放40周年的喜庆日子里,我们深切怀念那些曾经为西藏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为捍卫祖国领土完整和民族尊严而付出了巨大代价乃至宝贵生命的先烈和英雄,他们的英名和功业将千秋传诵,永垂史册!

同志们!本世纪最后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进程中非常关键的时期,也是西藏自治区在已经取得巨大成就的基础上,继续贯彻中央对西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的关键时期。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各族人民,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西藏的长治久安,这是自治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自治区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本保证。近年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为西藏的稳定和发展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当前,西藏社会安定,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中央相信,西藏各族人民在全国人民齐心协力为实现我国第二步宏伟战略目标的伟大实践中,一定能够大显身手,大有作为。

密切各族人民的关系,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始终是西藏必须非常重视的首要问题。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少数民族和汉族,谁也离不开谁。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需要各族人民共同奋斗。各民族干部要互相尊重,互相理解,互相信任,互相支持,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凡是真

心实意地盼望西藏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人们,凡是真心实意地维护民族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人们,都应当旗帜鲜明地维护民族团结。只有搞好了民族团结,我们才能顺利地进行经济、文化建设,才能保卫祖国边防,巩固祖国统一。伟大的爱国主义者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为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积极的有益的贡献。我们将永远铭记班禅大师的丰功伟绩。

为了加快西藏的经济、文化建设,使西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国家将一如既往地各个方面继续给西藏以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凡是实践证明有利于促进西藏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西藏人民生活的政策和措施,今后一律不变。必须大力发展农牧业,改变农牧业基础薄弱的状况,提高科学种田和科学养畜水平,使粮食和畜产品产量再上一个新台阶。“一江两河”流域的综合开发,是发展西藏农牧业、加快西藏建设步伐的突破口。国务院已决定将此列为国家“八五”计划和今后十年重点建设项目,力争用十年时间,投资 10 亿元,实现增产粮食 1.5 亿公斤、增产肉类 2400 万公斤等目标。此外,还要支持西藏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旅游业和边境贸易,兴边富民,推动西藏的经济建设朝着繁荣富强的明天,不断地胜利前进。

切实加强能源交通建设和人才培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西藏应当重点抓好的基础性工作。能源建设要大力发展水电,稳妥开发地热,逐步发展太阳能和风能发电,集中力量抓好羊卓雍湖及其配套电站等重点工程建设,逐步在各无电县建设发电站。交通建设要以公路为主,加强边防公路和支线公路建设,不断提高公路等级和柏油路铺面率,增强运输能力。国家将支持西藏整治青藏路、川藏路、新藏路和黑昌路、中尼路,打通墨脱路。国务院已经批准昌都邦达机场扩建改造项目建议书,力争在“八五”期间开通成都——昌都——拉萨航线,以改变昌都地区交通不便的状况。邮电通讯建设也要加快步伐,国家已决定支持西藏在“八五”期间开通拉萨市的程控制电话;更新各行署所在地的通讯设施,使这些地区的电话进入全国自动拨号网。教育关系到西藏的未来,发展西藏的教育事业,为西藏培养人才,是 90 年代促进西藏经济发展的关键。要重点加强基础教育,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成人教育,巩固提高高等教育,并继续办好内地的西藏中学和各类西藏班。

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这是做好西藏工作的重要内

容。我们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保证西藏各族人民当家作主，享有充分行使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要大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德才兼备、密切联系群众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继续扎扎实实地抓好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进一步弘扬藏族优秀传统文化。宗教在藏族群众中有着深刻的长期的影响，因此，妥善处理宗教事务，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于维护社会安定，增进民族团结，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对宗教问题，我们要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正确加以引导，维护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进一步搞好寺庙的民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级政权组织管理寺庙的制度和措施，保证一切宗教活动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正常进行。同时，我们还要努力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壮大统一战线队伍，积极为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实行民主监督创造条件。在爱国的旗帜下，只要我们团结的人数越多，团结的范围越广泛，就越有利于四化建设，我们的事业就越能无往而不胜。

安定团结，是西藏社会发展与繁荣的根本保证。美丽、富饶的西藏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勤劳、朴实、智慧、勇敢的藏民族是伟大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悠久、光辉的藏文化是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中的一章。近代以来，西藏人民多次进行了抗击帝国主义侵略、反对分裂的斗争，维护了祖国的统一。当前，国际形势动荡不安，境外反华势力加紧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他们粗暴干涉我国内政，插手西藏问题。这种分裂与反分裂、渗透与反渗透、颠覆与反颠覆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艰巨的，我们对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针锋相对地同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绝不能使他们的阴谋得逞。要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深入进行以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加强民族团结为主要内容的爱国主义教育；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以遵守《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教育。通过教育，让各族干部和群众像爱护眼睛一样地爱护安定团结，像珍惜生命一样地珍惜安定团结，使西藏的安定团结建立在党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基础之上。历史表明，任何搞分裂的思想行为，都是违反全国各民族、包括藏族在内的根本利益的，必将遭到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对于达赖喇嘛，中央政府的一贯政策是：只要达赖喇嘛停止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改变“西藏独立”的立场，就欢迎他结束流亡生活，回归祖国，为西藏人民的富强和幸福做些有益的事情。

在建设西藏、保卫边疆的崇高事业中,许多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干部、工人,不顾环境的艰苦,几十年如一日地辛勤工作,他们克服了家庭、身体和个人生活等方面的种种困难,把自己的青春年华和聪明才智全部贡献给了西藏的进步与繁荣。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西藏武警部队及公安干警充分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忍耐、特别能战斗”的革命精神,为捍卫边疆、维护祖国统一作出了突出贡献。对此,我们向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西藏各族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他们的。

西藏的历史在阔步前进,各族人民的事业在胜利发展。肩负着 90 年代历史重任的西藏各族干部和群众,团结起来,同心同德,自力更生,励精图治,用自己的智慧和勤劳的双手不断开创更加灿烂的业绩。我们坚信,一个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就像高耸的珠穆朗玛峰一样,巍然屹立在“世界屋脊”之上!

西藏自治区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万岁!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国发〔199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进一步加强农业,增加投入,使粮食产量上一个新台阶,是“八五”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党中央和国务院已多次强调,要保持农业政策的基本稳定,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但目前一些地方出现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问题,有的地方上涨的幅度还很大,影响了农民增加投入的积极性。为了支持农业,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国务院已决定,今年中央外汇计划内进口化肥国内拨交价格、“三挂钩”物资价格、铁路化肥运输价格以及农用柴油、生产化肥用的石脑油、重油价格均不提高。生产化肥用的天然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为此,特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生产和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等企业已经采取的各项优惠扶持措施,包括减免税收、财政补贴、实行优惠电价、供应平价原材料等,今年要继续执行。地方进口化肥,要尽可能用自有留成外汇,必要时财政可增加一些补贴,以稳定供应价格。对其他农业生产资料,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

二、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下发的文件(〔1991〕价综字 126 号)已明确规定,各省(区、市)提高农用塑料薄膜的出厂价、销售价,要报国务院特批;提高碳酸氢铵、过磷酸钙价格,必须从严控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今年要全面开展农村电价的检查整顿工作,把不合理的电价降下来;要抓好成品油行业的价格检查,切实保证计划供应的农用柴油不涨价。县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物价的管理,把监督检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列为农村物价管理的重点。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五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的批复

国函〔1991〕19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6 号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已于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刘敏学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工商所)的组织建设,使工商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商所是区、县(含县级市,下同)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工商局)的派出机构。工商所的人员编制、经费开支、干部管理和业务工作等由区、县工商局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工商所的基本任务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辖区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第四条 工商所按经济区域设立。

工商所的设立,由区、县工商局根据辖区大小、经济发展情况和管理任务需要,提出具体方案,报区、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 工商所设所长一人;任务较多的,设副所长一至二人;工作人员若干人。

工商所实行所长负责制。

第六条 工商所的职责包括:

(一)办理辖区内由区、县工商局登记管理的企业的登记初审和年检、换照的审查手续,并对区、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二)管理辖区内的集贸市场,监督集市贸易经济活动;

(三)监督检查辖区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四)受理、初审、呈报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歇业的申请事项,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正确申请商标注册,并对其使用商标进行监督管理;

(六)对辖区内设置、张贴的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七)按规定收取、上缴各项工商收费及罚没款物;

(八)宣传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商行政管理职责。

第七条 工商所的具体工作范围,由区、县工商局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辖区内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前条所列职责范围内予以确定,并报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条 工商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区、县工商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商所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一)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的处罚;

(二)对集市贸易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工商所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前款第(一)、(二)项处罚不包括吊销营业执照。

第九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工作程序,公开办事制度和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正严明,管理有章,处罚有据,廉洁奉公。

第十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对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定期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奖励、晋升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各项工商收费和罚没物资、现金、票证,应当分别登记造册,按规定处理。

工商所的费用开支,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商所应当建立健全内勤工作制度。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及时登记归档;认真处理来信来访;严格执行用印制度。

第十三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清正廉洁,秉公执法,不得以权谋私,索贿受贿。

第十四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各项纪律、守则,积极工作,忠于职守。

第十五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仪表庄重,待人礼貌。

第十六条 工商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工商所可提请区、县工商局给予奖励。对违纪违法的,由区、县工商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其他专业所、队、站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李鹏总理致信祝贺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成立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值此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成立大会召开之际,谨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奋战在海洋、地矿、冶金、有色金属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和科技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

我国既是一个大陆国家,又是一个海洋国家。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对我国四化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今后十年,是我国实现国民经济发展战略方针重要的十年。我国人口众多,矿产资源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人均水平,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必须开辟新的矿产资源。希望海洋、地矿、冶金、有色金属战线上的广大职工和科技人员,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

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精神,在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在大洋多金属结核勘探开发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祖国、为人类开发利用大洋矿产资源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

李鹏同志致第二次 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的信

第二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全体代表:

国家技术监督局及地方技术监督机构成立近三年来,协同各有关方面,为全面提高我国的产品质量,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作出了应有的成绩。借你们这次开会之机,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从事技术监督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技术监督与经济监督、政纪监督一样,是我国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技术监督部门在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中,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方面,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希望你们紧紧围绕提高产品质量问题,认真做好监督管理和标准化、计量工作,为在九十年代把我国的产品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而努力奋斗。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公报

一、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米·谢·戈尔巴乔夫的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江泽民于1991年5月15日至19日对苏联进行了正式访问。

江泽民和米·谢·戈尔巴乔夫在友好、坦率和求实的气氛中就中苏关系的各个方面和共同关心的迫切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在访问过程中，江泽民还会见了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阿·伊·卢基扬诺夫和苏联总理瓦·谢·帕夫洛夫。中国贵宾访问了列宁格勒。

二、中苏领导人的这次会晤是1989年5月邓小平同米·谢·戈尔巴乔夫高级会晤的继续。双方高度评价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重要意义，重申将继续遵循北京会晤所达成的协议和1989年5月18日《中苏联合公报》所阐明的各项原则。双方满意地指出，经过共同努力，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军事等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正在稳定地发展。

双方珍惜已经取得的成果，将进一步发展友好、睦邻、互利合作关系。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而且有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三、中国共产党和苏联共产党之间不断增强的联系，在整个中苏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过去的两年证明，在当前条件下交流情况与看法，交流党的工作经验是有益的。两党之间的交往今后仍将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进行。

四、中国和苏联对两国经济贸易联系规模的扩大和形式的增多给予积极的评价。两国经济上存在着互补性，具有相当的合作潜力。两国将继续努力完成经济和科技合作长期纲要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协议，扩大综合性的互利合作，发展中国各省、自治区、市和企业与苏联各共和国、边疆区、州和企业之间直接的和边境的联系，保证中央机关给予它们支持。发展现汇贸易，支持采用世界通用的各种贸易形式。双方声明，将积极探索经济合作的新途径、新方法，以及同第三国在实现各种经济项目方面合作的可能性。双方愿意广泛交换

经济和科技信息,交流经济改革经验。双方将继续共同努力,使两国经贸合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得更有效。

五、中国和苏联将促进两国公民的交往,开展立法机关、各部、委和社会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发展科学、文化交流,加强教育、体育等领域的联系。

双方商定促进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制订和缔结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中国与苏联的主管机关将在与有组织的犯罪、国际恐怖活动、贩毒、走私和其他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合作。这方面的合作形式和办法将专门商谈。

六、双方肯定了两国边界谈判中取得的积极进展,并以条约法律的形式将取得的成果确定下来,欢迎东段边界协定的签订。双方将本着1989年5月《中苏联合公报》的精神,继续就尚未商定的地段加紧谈判,以便公正、合理地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中苏边界问题。

双方指出,两国政府签署的《关于在中苏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指导原则协定》,对维护边境地区的安宁和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增进了两国之间的相互信任。双方将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便取得实际的成果。

双方表示两国军队将保持正常友好往来。

七、中国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方面坚决反对旨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一国两府”或“台湾独立”的任何企图和行动。

苏联支持中国的这一立场。

八、中国和苏联领导人相互通报了当前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情况。他们认为,经常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是有益的。双方某些观点的差异和不同做法是自然的,并不妨碍双边关系的正常发展。

双方指出,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生的社会制度,在发展过程中难免会遇到困难和矛盾。从两国各自的实际出发,双方认为,为了发挥社会主义的潜力,改革是必要的。保持国家和社会的稳定是改革的重要条件。改革没有统一的模式。各国人民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决定本国的事情。

九、米·谢·戈尔巴乔夫通报了为保留作为革新了的主权共和国联邦的苏联所作的努力,通报了即将签订新的联盟条约。中国方面对积极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表示理解。

十、中苏领导人就当前的国际形势的重大问题交换了意见。他们认为,苏美关系改善,裁军取得进展,一些地区冲突缓解或出现了政治解决的前景,这是国际形势的积极变化。与此同时,双方指出,在各种矛盾交织的情况下,世界局势远不是稳定的。双方对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拉大、债务问题愈趋严重和国际贸易条件恶化表示关切。双方将继续促进国际局势正常化、裁减军备和解决地区冲突的进程。双方重申,中苏两国都不在世界上谋求霸权,同时也反对国际政治中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

十一、中国和苏联对加深亚太地区的睦邻关系、多方面的合作、安全与稳定赋予重大意义,认为这有助于该地区各国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近几年来,这里发生了一定的积极变化,同时也还有不稳定因素,存在着热点和尚未解决的冲突。双方相信,涉及亚太国家共同利益的政治和经济问题应该通过政治对话平等协商解决。

中国和苏联准备为使亚太地区成为开放、合作和繁荣的地区而共同努力。

十二、双方希望尽快全面、公正、合理地解决柬埔寨问题,认为联合国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框架文件是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良好基础,支持柬埔寨问题巴黎国际会议两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呼吁柬埔寨各方尽快在上述文件基础上达成一项全面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协议。

十三、中国和苏联认为,缓和朝鲜半岛的局势对东北亚的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对朝鲜半岛最近发生的积极变化表示欢迎,重申支持朝鲜北南双方通过对话与协商和平统一朝鲜。希望北南双方继续对话,以进一步改善相互关系,并呼吁各方避免采取有碍于半岛局势缓和及朝鲜和平统一的任何行动。

十四、双方深切关注海湾局势和整个中东地区的事态发展,认为必须尽快克服不久前海湾冲突的后果。双方认为,该地区的事务主要应由本地区的国家和人民通过谈判解决。

中国和苏联对中东问题仍未解决感到忧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应更加积极地参与建立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采取实际行动来履行联合国就中东问题通过的决议,使其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和苏联将继续致力于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其中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十五、双方指出,苏美就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谈判如能取得成果并付诸实施,对巩固

世界安全具有积极意义,并将为继续采取导致最终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措施奠定基础。双方主张尽快制订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主张增强关于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效力,并就太空非武器化达成协议。

十六、中国和苏联主张加强联合国在为各国人民生活创造和平条件、为各国的稳定和安全提供保障方面的作用。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两国准备同其他国家一道,促进提高该组织的效率,使之在国际事务中,在解决经济、社会、人口、生态和其他全球性问题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十七、双方主张建立公正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这一秩序有利于人类的发展,符合世界和平的利益,反映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种秩序应该建立在国与国交往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之上,即: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各国之间的正常关系和合作。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参加讨论和解决世界事务方面都具有平等的权利。

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谈判的途径解决。在国家关系中不得强加于人,不得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

为了共同发展和繁荣,各国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经济联系,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提供援助不应附带政治条件。

国际新秩序的形成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过程,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积极参与,尊重联合国宪章,履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是建立国际新秩序的条件。

中国和苏联准备同各国一道,继续为建立国际新秩序而努力。

十八、中国和苏联领导人对会晤的结果给予高度评价。中苏两国、中国共产党与苏联共产党之间的关系,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正在掀开新的一页。两国领导人对此感到满意。

双方一致认为,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政治接触和对话是重要的和有益的,今后将继续下去。

江泽民对苏联方面的热情接待表示感谢,并邀请米·谢·戈尔巴乔夫在他方便的时

候访问中国。

米·谢·戈尔巴乔夫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邀请。

1991年5月19日 莫斯科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的通知

外发〔199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规定，我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 交 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 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规定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发布）

第一条 为确定涉外升挂和使用国旗的范围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第四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一）下列外国贵宾以本人所担任公职的身份单独或率领代表团来华进行正式访问时应当升挂国旗：

国家元首、副元首；

政府首脑、副首脑；

议长、副议长；

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总司令或总参谋长；

率领政府代表团的正部长；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派遣的特使。

(二)接待外国国家元首(含副元首)和政府首脑时,在重大礼仪活动场所,如欢迎仪式、欢迎宴会、正式会谈、签字仪式等,升挂中国国旗和来访国国旗。

(三)接待外国政府副首脑时,在重大礼仪活动场所,如正式会谈、签字仪式等,升挂中国国旗和来访国国旗。

(四)接待本条第一款中其他外国贵宾时,在重大礼仪活动场所,如正式会谈、签字仪式等,可以悬挂中国国旗和来访国国旗。

(五)接待本条第一款中所列的外国贵宾时,可以在贵宾的住地升挂来访国国旗,在贵宾乘坐的交通工具上悬挂中国国旗和来访国国旗。

(六)外国国家元首如有特制元首旗,可按对方意愿和习惯做法,在其座车和下榻的宾馆升挂元首旗。

第三条 下列重要国际活动场所可以升挂国旗:

国际条约和重要协定的签字仪式可以悬挂中国国旗和有关签约国国旗;

国际会议,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博览会等,可以升挂中国国旗和有关国家的国旗;

外国政府经援项目以及大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的奠基、开业、落成典礼以及重大庆祝活动可以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和有关国国旗;

民间团体在双边和多边交往中举行重大庆祝活动,可以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和有关国国旗。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如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不在同一建筑物内办公,可以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第五条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升挂派遣国国旗;

其他外国常驻中国的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凡平日在室外或公共场所升挂本国国旗

者,必须同时升挂中国国旗;

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平日不得在室外和公共场所升挂国籍国国旗。遇其国籍国国庆日,可以在室外或公共场所悬挂其国籍国国旗,但必须同时悬挂中国国旗。

第六条 中国国家领导人和各种代表团出国访问,根据东道国的规定和习惯做法升挂中国和东道国国旗。

第七条 出国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博览会等,可以按东道国或有关主办单位的规定和习惯做法悬挂中国国旗。

第八条 中国派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按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可以在馆舍和馆长官邸升挂中国国旗。各馆可以根据当地习惯每日或在重大节庆日(即中国国庆日、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和驻在国国庆日)升挂中国国旗。

新开馆或闭馆时应该举行升旗或降旗仪式。

在馆舍以外开设的办公处不升挂中国国旗。

外交代表机关的馆长乘用的交通工具可以悬挂中国国旗,领馆馆长在执行公务时乘用的交通工具可以悬挂中国国旗。

中国派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的馆长举行国庆招待会、建交庆祝活动和为中国领导人访问举行的重大活动时,可以在活动场所悬挂中国国旗和驻在国国旗。

中国常驻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或代表处可按照以上办法升挂中国国旗。

第九条 中国派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以外的其他常驻机构,中国在外国的投资企业和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根据所在国的规定和习惯做法升挂国旗。

第十条 遇中国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国务院决定全国下半旗志哀日,外国常驻中国的机构和外国投资企业,凡当日挂旗者,应该降半旗。

第十一条 中国派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遇下列情况降半旗: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逝世;

中国国内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国务院决定降半旗;

中国外交部通知降半旗。

(二)驻在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逝世,可以根据驻在国的规定降半旗;
在驻在国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决定降半旗志哀时,可以降半旗。

其他驻外机构,凡平日挂旗者,参照上述规定降半旗。

第十二条 中国国旗与外国国旗并挂时,各国国旗应该按照各国规定的比例制作,尽量做到旗的面积大体相等。

第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举办双边活动需要悬挂中国和外国国旗时,凡中方主办的活动,外国国旗置于上首;对方举办的活动,则中国国旗置于上首。

第十四条 在中国境内,凡同时悬挂多国国旗时,必须同时悬挂中国国旗。在室外或公共场所,只能升挂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国旗。如要升挂未建交国国旗,必须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批准。

第十五条 在中国境内,中国国旗与多国国旗并列升挂时,中国国旗应该置于荣誉地位。

并排升挂具体办法:

(一)一列并排时,以旗面面向观众为准,中国国旗在最右方;

(二)单行排列时,中国国旗在最前面;

(三)弧形或从中间往两旁排列时,中国国旗在中心;

(四)圆形排列时,中国国旗在主席台(或主入口)对面的中心位置;

第十六条 中国国旗同联合国旗并挂,参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七条 悬挂国旗一般应以旗的正面向观众,不要随意交叉悬挂或竖挂,更不得倒挂。有必要竖挂或者使用国旗反面时,必须按照有关国家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多国国旗并列升挂,旗杆高度应该划一。升挂时必须先升中国国旗,降落时最后降中国国旗。同一旗杆上不能升挂两个国家的国旗。

遇有需要夜间在室外悬挂国旗时,国旗必须置于灯光照射之下。

第十九条 外国驻华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公民在同时升挂中国和外国国旗时,必须将中国国旗置于上首或中心位置。

外商投资企业同时升挂中国国旗和企业旗时,必须把中国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

出的位置。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的涉外挂旗。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1年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梁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国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钢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贻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任命杜钟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瓦努阿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和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